

交城交警全面打响 交通事故防控攻坚战

本报讯 为坚决防范和遏制各类道路交通事故发生,有效消除道路交通安全隐患,确保辖区道路交通安全形势持续稳定,近日,交城交警大队结合工作实际,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全面打响岁末道路交通事故防控攻坚战。

一是认真分析研判当前辖区交通事故、交通违法行为发生特点和规律以及冬季天气对道路交通的影响等,找准事故预防工作的薄弱环节和问题短板,制定针对性措施,狠抓责任落实,要求全体民警坚决克服麻痹松懈和侥幸心理,切实增

强使命感和责任感,全身心做好当前事故预防工作。

二是扎实开展各类交通违法行为整治行动,坚持铁腕整治、重拳出击,严管严处酒驾醉驾、超速超员、无牌无证、疲劳驾驶等违法行为。强化农村道路整治,强化国省道、高速公路主干道治理,重点排查“两客一危一货”等重点车辆突出隐患,有效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确保辖区道路有序、安全、畅通。

三是全面排查道路交通安全隐患,不断强化对重点企业、重点车辆及驾驶人的源头管

理,督促企业全面落实主体责任,把事故隐患消除在出站上路之前。同时对辖区施工路段、事故多发点、隐患路段、校园门前交通设施等方面再进行深层次的排查,对排查出来的安全隐患及时进行治理,夯实事故预防基础工作。

四是持续深化宣传警示教育,着力提高广大交通安全参与者的安全意识和事故防范意识。

五是加强与气象、交通运输等部门的联动联动,制定并完善《恶劣天气应急处置预案》《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处置预案》等应急方案,做好应急物资准备工作,加强防范措施。根据天气变化及时调整勤务安排,做好应急处置,并通过新闻媒体开展恶劣天气预警和安全行车提示,及时发布路况信息,引导驾驶人合理安排出行。

(王唯 马丽琴)

一面锦旗 背后的故事

本报讯 (记者 曹永亮 通讯员 崔雪娇) 近日,汾阳市交警成功破获一起无证醉驾伤人案件,并将肇事嫌疑人绳之以法。

案发当日0时25分许,王某驾驶晋JM55**昌河牌轻型普通货车沿国道307线由东向西行驶,追尾前方同向行驶的晋JIR1**东风日产牌小型轿车,造成该车驾驶人苏某、乘车人任某受伤,双方车辆均不同程度受损。民警依法将王某带至医院抽取血样送检,并在问明基本情况后,嘱咐其回家等待传唤。经鉴定,王某血液酒精含量为214.98mg/100ml,属醉酒驾驶机动车。

办案民警随即以涉嫌危险驾驶罪对王某进行立案侦查,并立即传唤其到案接受调查,但电话联系多次均无人接听。通过侦查,得知王某已潜

逃在外。办案民警果断将其列为网上追逃对象。

2019年11月26日,自认为能逃脱法律制裁的王某在太原铁路公安局临汾公安处侯马车站派出所被抓获。民警将其羁押至新绛县看守所,并将该情况通知汾阳市公安局交警大队。接到通知后,汾阳交警大队办案民警立即赶往新绛县看守所,于27日将王某押解回队,并依法对其施行刑事拘留。天网恢恢,疏而不漏,等待王某的将是法律的严厉惩处。

在整个案件侦办过程中,汾阳交警大队办案民警的敬业精神给了受害人家属莫大的安慰。肇事者王某被绳之以法后,受害人家属将一面写有“执法公正严明 逃犯终落法网”字样的锦旗送到汾阳交警大队民警手中,以表谢意。

交城县交警大队 曝光三起典型 事故案例

本报讯 近日,交城交警大队曝光三起典型事故案例。

案例一:2019年11月26日18时许,梁某某无证驾驶晋JD××××号小型新能源汽车由北向南行驶至交城县义南线辛南村北路段时,碰撞前方由西向东横过公路的行人岳某某,造成岳某某受伤的交通事故。

该队于2019年11月27日将涉嫌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驾驶机动车的梁某某行政拘留15日。

案例二:2019年12月01日14时50分许,姚某驾驶晋JR×××号小型普通客车由东向西行驶至交城县却波街天红自助火锅店门口路段时,碰撞前方同方向骑电动自行车的梁某,造成梁某受伤,两车不同程度受损的交通事故。

该队于2019年12月02日将涉嫌造成交通肇事后驾车逃逸的姚某行政拘留15日。

案例三:2019年11月29日19时10分许,成某醉酒后驾驶津GRB×××号小型普通客车沿交城县南路由东向西行驶至二门前路段时,撞步行的孟某某,造成孟某某受伤,车辆受损的交通事故。

事故发生后,经司法鉴定所鉴定:成某血液中乙醇成分为100.08mg/100mL。

该局于2019年12月4日对涉嫌危险驾驶罪的成某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侦查中。

(郭琪)



近日,孝义交警开展了警务技能大练兵,培养孝义交警连续作战、吃苦耐劳的顽强意志,锤炼队伍雷厉风行的作风、锻造交警严明的纪律,全面提升警务实战能力。

训练中,全体民警精神饱满、团结奋进,充分展现了孝义交警勇于拼搏、昂扬向上的良好精神风貌,进一步提高了一线执勤交警路面执法能力,规范执法行为,更好地树立交警良好执勤形象。

曹永亮 武殊君 摄

汾阳交警快速破获一起肇事逃逸案

本报讯 (记者 曹永亮 通讯员 崔雪娇) 一名50岁女性被撞身亡,一间设在路旁的茅厕被撞倒塌,两起看起来毫不相干的交通事故,却因为几片毫不起眼的车灯碎片联系在了一起。近日,汾阳市公安局交警大队凭着几片玻璃碎片,快速破获了一起撞人致死逃逸案件。

案发当日6时许,汾阳市公安局交警大队接到申家堡村一群众报警称:有一男子驾车撞倒他家设在路边的茅厕等建筑物,弃车逃逸。了解情况后,汾阳市交警大队事故股

民警立即赶到事发现场进行侦查。

与此同时,另一通电话也在此时响起。报案人称,在汾阳市韩石线旁北堡村道路旁,有一个人受伤躺在路上,伤势很重,可能是交通事故所致。正在申家堡村侦办案件的民警立刻赶往第二起交通事故案发现场。经初步勘察,得知伤者为50岁骆姓女性,因伤势过重已当场死亡。而现场除了一些车灯灯罩碎片外,没有发现任何其他有价值的线索。

在采集地面碎片的同时,民警发现,这些碎片和申家堡村肇事车辆损坏的车灯灯罩在颜色、材料上都十分相符。后经过比对,查明该碎片与肇事车辆车灯损毁部位高度吻合。办案民警随即将撞人致死肇事车辆锁定为该车,并将此案件定性为一起交通肇事逃逸案。

人命关天,办案民警随即向大队汇报了相关案情,并紧急研判案情,确定侦查方向,成立交通肇事逃逸侦破专案组。侦查中,民警通过调取和梳理事故现场及周边区域电子卡口监控视频、对事故现场进行复勘、对事发地周边乡村

进行详细摸排等方法开展工作。通过一系列细致扎实的侦查,民警最终将肇事逃逸嫌疑人锁定为汾阳市阳城乡北堡村人李某。

民警立即来到北堡村李某的家里,但李某肇事逃逸后并没有回家。民警通过其家属联系上潜逃在外的李某,并最终在医院找到了受伤接受治疗的李某。

经过进一步询问得知,案发当日5时45分许,李某驾驶晋J5X7**起亚牌小型轿车沿汾阳市韩石线旁北堡村道路由北向南行驶,撞到行人骆某(女,50岁)后驾车逃逸,导致骆某当场死亡。逃逸途中,又撞倒了申家堡村一农户设在路旁的茅厕等建筑物,致使建筑物损毁,轿车车头部分严重损坏,车灯灯罩破裂。而李某弃车再次逃离现场。

至此,这起撞人致死逃逸案成功告破,等待肇事者李某的将是法律严厉的制裁。

案件侦破后,为了感谢民警在办案过程中严谨公正、执法为民的敬业精神,受害人家属将一面写有“破案神速不辞劳苦 为民排忧解难公正清廉”字样的锦旗赠送给汾阳交警大队办案民警。

孝义市交警大队阳泉曲中队

警企携手保安全

本报讯 (记者 曹永亮 通讯员 武殊君) 近日,孝义市公安局交警大队阳泉曲中队全体民警深入辖区碾头村红色教育基地为企业安全员的进行冬季交通安全培训。

进入冬季后,恶劣天气增多,道路交通安全挑战加大,为进一步提高辖区广大驾驶员的交通安全意识,预防和减少冬季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该队民警结合近几年辖区交通事故的典型案列,针对冬季霜多、雾多、冰雪多、气温低的特点,为企业安全员讲解了冬季交通安全和恶劣天气行车中需要注意的事项。同时,结合工作中积累的经验,与在座的企业安全员共同学习了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并以

案说法,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向企业安全员讲解了酒后驾驶、疲劳驾驶、超员驾驶、无证驾驶、开车接打电话、骑二轮摩托车不戴头盔等违法行为的危害性,教育驾驶员应提高对冬季安全驾驶的认识,注意日常开车中的小陋习,做到人、车、路、天、法五知,加强冬季驾驶的知识技能的学习,掌握处理冬季驾驶过程中常见问题的方法,确保行车安全。

培训结束后,企业安全员纷纷表示要以案为训,时刻紧绷交通安全之弦,严格遵守交通安全法律法规,把安全放在首位,从习惯入手、从细节入手,作文明交通的参与者和倡导者,为营造良好的道路交通环境贡献自己的一份力量。



为进一步推动艾滋病防治工作,让青年学生更好地了解艾滋病知识,近日,方山职中联合县疾控中心为全校师生开展了“防艾”教育专题讲座。通过讲座,同学们了解到预防艾滋病必须从我做起,从身边的小事做起以及怎样和艾滋病人相处等相关知识,并表示要为国家预防艾滋病行动做出应有的贡献。

闫卫星 摄



民警对肇事车辆的车灯进行比对